假充值真提现 “炒币天团”全被判刑

四人被判处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哄炒虚拟币，把数字“秒变”人民币真有那么简单？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利用平台系统漏洞实施虚假充值非法获取利益案作出宣判，被告人王某等四人被判处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分别获刑。

2020年10月23日下午，小曹接到王大哥的电话，约他一起到茶室“挖矿”。小曹与王大哥等人相识于某炒币微信群，大家不时分享虚拟挖矿、“炒币”得胜经验，互换讯息等。这天，王大哥告诉他和其他几个熟识，自己发现A平台有充值漏洞，可以虚拟充值FIL币，即使数值不足，也能利用时间差使余额数字增加，用即时的数值兑换成相应的泰达币，最后提现人民币到自己在平台预留的银行账户中——假充值，真提现。几个人先是小额充值试验了一下，后来发现诚如王大哥所言，于是大家就“敞开怀”充值提现，大赚一笔。

2020年12月18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到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公司维护的A平台被人利用漏洞进行恶意充值，损失人民币60万元。因为该平台注册账户需要身份证实名信息，公司经核查发现，王某等人的账户自10月初起就在A平台与其他相关平台不断测试和模拟FIL充币结算机制的漏洞，最初是小金额，直到23日确认漏洞，随即开始大范围的进行FIL虚拟充值，转换兑付提现，经统计共有60多万元的现金亏损。今年1月王某、曹某等四人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四人对自己利用平台系统漏洞非法获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曹某非法获利19万余元，陈某非法获利17万余元，王某非法获利14万余元，程某非法获利9000余元。

奉贤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陈某、曹某、程某四人利用系统漏洞实施虚假充值，因此获取系统内部充值指令的数据，使A平台上其个人账户的FIL币数量增加，且通过此后一系列转换、售卖、提现等行为非法获益，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经检察院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曹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被告人陈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判决被告人王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判决被告人程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丈夫死亡获赔75万余元 婆媳合买房产

七旬老人向法院诉讼主张居住权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陈嘉思

本报讯 金山区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成功调解一起居住权纠纷案件，有效解决了七旬老人的住房难题，该案系金山区首例居住权案件。

周女士、方女士系婆媳关系。数年前，方女士的丈夫因交通事故死亡获赔75万余元。周女士与方女士俩人共同用此笔款项在2009年购买了上海市金山区某小区的一处房产。同时，双方签订协议，约定该房屋的产权归方女士的女儿、周女士的孙女谢某某所有，而婆婆周女士则享有该房屋的终身居住权，该协议后经公证处公证。协议签订后，周女士居住至今。

今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其中，物权编新增了居住权相关内容。这既是对居住权人自身权利的有效保护，也可以避免设有居住权的房屋在后续买卖过程中出现一些法律风险。

婆婆周女士在《民法典》实施后，为了更好保障晚年生活的基本权益，确保自己居有定所，今年5月向金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增设对该套房屋的居住权至百年后，并希望孙女谢某某协助自己办理该房产的居住权登记。

该案受理后，主审法官从情理法出发，主持双方进行调解。经了解，谢某某之所以不配合老人进行居住权登记在于老人没有配合自己将有老人产权的房屋进行置换。此外，该处房产除方女士外还涉及谢某某的父亲及其他多名家庭成员，关系复杂，为了妥善化解矛盾，杨丹芳法官向方女士及其女儿谢某某普及了涉及继承及析产的相关法律知识，并对居住权的规定、物权属性、设立方式及保护方式等进行了阐述和说明，最终获得了孙女谢某某的理解并同意协助周女士办理居住权登记。

周女士对此表示十分感激，握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多谢杨法官，设立了居住权，保障了我晚年的生活，谢谢您，谢谢您!”

几日后，周女士给杨丹芳法官送来锦旗，称赞其“服务人民送温暖，办事到家为人民”。

美容店老板走私“DC”减肥药获刑

该网红减肥药含有国家管控精神药品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谋取利益，美容店老板将含有国家管控精神药品的网红“DC”减肥药，以快递的方式跨越国境邮寄给境外客户。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王某某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王某某是一家美容店的老板，2014年，经他人介绍，王某某开始服用网红“DC”减肥药，后又通过他人从境外代购“DC”减肥药，并转卖给境外客户牟利。

去年8月18日，王某某因持有和服用的“DC”减肥药含有国家管控的精神药品首次被公安机关查处，后因其主观不明知是违禁成分而不予处罚。

然而就在被公安机关查处后没几天，即去年8月24日，在公安机关已明确告知其服用的“DC”减肥药包含国家管控的精神药品，再违规服用将按照吸毒处罚的情况下，王某某为牟取利益，仍将“DC”减肥药以快递的方式跨越国境邮寄给境外客户，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并在其住处查获剩余的“DC”减肥药。

经检验，邮寄境外的部分“DC”减肥药检出芬特明成分，重8.84克；在王某某的住处查获的“DC”减肥药检出地西泮成分，重1.44克。

经查询，芬特明、地西泮均是我国《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列明的严格管控的精神药品。芬特明大多作用于拟交感神经，以控制食欲或镇静，随着服用剂量的增加，会出现认知和精神障碍；地西泮多用于抗焦虑、镇静催眠，长期服用具有耐受和依赖性，可能会出现心率加快、恶心、头痛等症状，甚至出现焦虑、抑郁、狂躁易怒、厌食、厌世等严重情况。

闵行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王某某跨越国境走私毒品的行为已涉嫌走私毒品罪，考虑到本案中的毒品并非传统毒品，王某某转卖、销售的对象大多是以减肥为目的的客户，查获的毒品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且王某某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闵行检察院建议对其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

后上海闵行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某跨越国境走私毒品，其行为构成走私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法院于此确认。王某某如实供述其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王某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本案警示爱美人士，来源不明、成分不清的减肥药购买、服用需谨慎，否则既危害身体健康，也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侵权了吗?

上海知产法院驳回诉请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陈腾云

本报讯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对该院首例涉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认为，被控侵权的小豹招聘APP和小豹公众号的界面与原告达家迎公司涉案专利的整体视觉效果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相同也不与近似，故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图形用户界面是指采用图形方式显示的计算机操作用户界面，它可以通过“各种美观而不单调的视觉消息”来提示用户“状态的改变”，极大地方便了非专业用户的使用。2014年5月，我国开始对包含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外观设计给予专利权保护。

本案中，原告达家迎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2019年10月25日获得公告授权，专利号为ZL201930044419.0，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该外观设计产品用于运行软件的操作界面，设计要点在于屏幕中图形用户界面的界面内容，主视图界面是为手机上网打工者提供招聘信息的显示界面，由搜索栏、招聘信息介绍栏、功能选项和不同招聘信息列表组成。

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同意，在其拥有的小豹招聘APP及小豹招聘微信公众号中，大量使用与原告所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相似的图形用户界面，侵害了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并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据此向上海知产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认为，被控侵权界面与涉案专利1-8项界面既不相同也不相近似，被控侵权界面不包含专利中的由四个大图标组成的功能选项部分，也不包含有三栏式的筛选条件部分，其他部分的设计也与涉案专利有明显区别。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控侵权界面与涉案专利设计是整体视觉效果是否近似的比对。

将被控侵权界面与涉案专利设计相比较，被控侵权图形界面的搜索栏、招聘信息介绍栏、功能选项、热门筛选条件、招聘信息列表以及底部功能选项从上至下依次排列，二者布局以及设计差异均较大，表现为：搜索栏展示不同；功能选项栏展示不同；在招聘信息列表栏部分，被控侵权界面是左右两栏显示，涉案专利是三栏显示；最底端固定功能选项数量以及图标形状不同。将被控侵权界面的变化状态图与涉案专利设计进行比较，也存在上述不同点。

按照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比对方法，被控侵权界面与涉案专利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同亦不近似，二者不构成相同，也不构成近似。被控侵权界面没有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均应予以驳回。

电动车违法行驶 当街乱打交警

因袭警罪获刑6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玉洁

本报讯 街头一女子竟敢抓挠、踢打交警，还扯下了民警的肩章，为何这般胆大包天？原来，该女子是违法乘坐在其男伴的电瓶车后座行驶，被交警查获后，为阻挠执法而对民警展开袭击。最终，她的行为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犯袭警罪，获刑6个月。

今年3月7日下午5时许，上海市奉贤区一名男子驾驶电瓶车沿南奉公路行驶，后座载一女子，在驶至南奉公路农工商超市附近时，被执勤民警发现有违规载人及闯红灯行为。辅警余某遂上前拦停该男子，民警疏某、辅警蒋某上前对该男子进行处罚。

孰料该男子不愿配合，有向前移动的动作。考虑到其有逃离现场可能，辅警蒋某遂上前拔掉电动车钥匙。此时，后座女子赵某情绪开始失控，由刚刚被拦停时的言语挑衅上升为推搡、击打，先是用手拍打民警疏某，又朝着辅警蒋某身上及头面部击打，意图夺回电动车钥匙。后增援民警王某到场后欲传唤女子赵某时，其继续抓挠、踢打民警。

其间抓掉民警衣服上的肩章扣子，抓伤民警王某颈部，踢伤民警疏某腿部。经鉴定，民警疏某的伤势构成轻微伤。

涉案女子赵某次日因涉嫌袭警犯罪，被刑事拘留。后经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奉贤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亦能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赵某已在家属帮助下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判决赵某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主审法官表示，年轻人在亲属面临传唤或处罚时，出现不能理智看待、妄图以过激手段逃避处罚的行为，恰恰给民警造成了不同程度的人身伤害，既严重挑衅、威胁了人民警察的执法权，也让自己身陷囹圄。